

中国石油大学公安处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公安处 校卫队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科、居委会：

为了更好的充分发挥校卫队在安全保卫工作中的作用，促进校卫队规范化建设，提高队伍战斗力和责任心，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奖优罚劣，奖勤罚懒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校卫队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，制定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公安处校卫队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经讨论已经通过，现印发全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附：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公安处校卫队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公安处 校卫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更好的充分发挥校卫队在安全保卫工作中的作用，促进校卫队规范化建设，提高队伍战斗力和责任心，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奖优罚劣，奖勤罚懒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校卫队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，制定校卫队岗位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体校卫队人员。

二、考核种类

1、月度考核：每月一次与考核工资挂钩，根据考核情况确定考核工资发放数额。

2、年度考核：每年一次与年终评比结合，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优秀校卫队队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0%，对优秀校卫队员公安处进行表彰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- 1、警容风纪和内务卫生情况；
- 2、执行工作制度情况；
- 3、遵守工作纪律情况；
- 4、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；
- 5、案事件责任追究情况。

四、考核依据

（一）月度考核依据：

- 1、值班干部、校卫队管理人员和监控中心每日检查记录；
- 2、治安科干部每周检查记录；
- 3、分管处领导每月检查记录；
- 4、处领导每月抽查记录；
- 5、各方面投诉查实记录；
- 6、当班期间工作的实效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依据：

- 1、本人述职；
- 2、校卫队民主评议；
- 3、全年岗位工作情况。

五、评分办法

- 1、校卫队员每月考评总分为 120 分，分值为每 1 分为 1 元。

累计扣完 120 分为止。

- 2、奖励不计入每月考评总分，根据情况单独申请奖励。

六、奖惩细则

（一）奖励

- 1、责任心强，能够在值班、巡逻中发现问题并为侦破案件提供有价值线索者，奖 50 元。

- 2、队员在执勤中坚持原则，对师生做到打不还手，骂不还口，妥善处置违章事件者，一次奖 50 元。

3、对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，受到来人来信表扬者，一次奖 50 元。

4、抢险救火、见义勇为，每起奖励 50—100 元。

5、能够直接抓获现行犯罪分子者，一人次奖 100 元。

6、有特殊贡献或有重大立功表现者，上报学校奖励。

7、其它应该奖励的行为，酌情奖励。

（二）处罚

1、一般违纪，未造成后果的扣 1 分：

（1）上班迟到、早退 10 分钟以内；

（2）上班时间脱、离岗、串岗 5-10 分钟；

（3）私自顶班、换班未造成后果；

（4）工作期间聊天听收音机、看电视、报纸、书刊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；

（5）违反警容风纪规定；

（6）工作期间打瞌睡；

（7）出勤不力，消极怠工，不履行职责；

（8）无故不参加队内训练、备勤、学习、会议、劳动；

（9）不服从管理，不听从调配和安排；

（10）交办任务完成差、或未完成；

（11）值班区域环境卫生差，物品摆放不整洁；

（12）不按规定填写值班纪录的；

（13）对外出物品不按规定查验的；

2、较严重违纪，造成一般后果的扣 2 分：

- (1) 上班迟到、早退 10-30 分钟以内；
- (2) 上班时时间脱、离岗、串岗 10-30 分钟；
- (3) 私自顶班、换班造成一般后果；
- (4) 有事或有病不履行请销假手续；
- (5) 违反警容风纪，损害校卫队声誉；
- (6) 违反管理规定，不爱护装备或损坏装备；
- (7) 上班喝酒；
- (8) 与队友闹不团结；
- (9) 见危不救，临场退缩；
- (10) 不按规定巡逻，或巡逻不到位；
- (11) 不执行门卫管理制度，造成闲杂人员、车辆、小商小

贩进入校园；

- (12) 有服务对象投诉经核查属实的。

3、严重违纪，造成较大后果的扣 4 分：

- (1) 上班迟到、早退 30 分钟以上的；
- (2) 上班时时间脱、离岗、串岗 30 分钟以上的；
- (3) 私自顶班、换班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4) 当班期间玩忽职守、不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- (5) 发现问题隐情不报或弄虚作假，欺骗上级的；
- (6)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造成后果的；
- (7) 旷工半天以上，未造成后果的；

- (8) 上班时间睡觉、喝酒造成后果的；
- (9) 恶意诋毁他人，造谣生事，诬陷他人的；
- (10) 业余时间打牌赌博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11) 粗暴执勤，辱骂他人的。
- (12) 对外出物品不按规定查验，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。

4、特别严重违纪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：

- (1) 上班时间脱、离岗、串岗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2) 工作时间打牌赌博的；
- (3) 工作时间离岗消夜、喝酒的；
- (4) 对接警、求助不及时报告、不受理的。

5、以下行为的赔偿经济损失、退回劳务派遣公司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(1) 执勤期间，打骂师生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2) 监守自盗，侵吞他人或公共财物的；
- (3) 丧失立场，包庇、纵容坏人坏事的；
- (4) 危急关头不勇于向前，临阵退缩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5)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；
- (6) 不执行工作制度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6、校卫队干部违规违纪处罚：

- (1) 不按时上下班，迟到、早退者，一次扣 10 分；
- (2) 不按规定检查各执勤岗位，造成执勤混乱，质量严重下降，一次扣 20 分；

(3) 考勤考核不能严格纪录上报，弄虚作假者，一次扣 30 分；

(4) 其它不尽职尽责，违反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者，酌情扣罚。

七、考核结果公示和运用

(一) 月度考核结果每月在校卫队公示，年度考核结果在公安处公示。公示期为三天。

(二) 月度考核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档。120 分—96 分为合格，76 分—72 分为基本合格，72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全年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转为试用，试用不合格的退回劳务派遣公司。

(三) 月度考核与每月可工资挂钩，当月考核得分即是当月考核工资数额。

(四) 公安处每年划拨一定资金建立奖励基金，扣发的考核工资列入奖励基金，用于奖励做出突出成绩者和优秀队员。

(五) 年度考核评选优秀者必须全年月度考核 96 分以上者，或做出重大贡献者。